
目錄


- 1 第一章 **專訪梁振英：**
「當仁不讓」的政治人生
-
- 45 第二章 **專訪周南：**
生當華夏重興世，身在疾風驟雨中
-
- 79 第三章 **專訪姜恩柱：**
讀懂香港這本深奧的書
-
- 147 第四章 **專訪陳佐洱：**
「一國兩制」的內容將愈來愈豐富
-
- 189 第五章 **專訪王鳳超：**
歷史視野下的香港政制發展問題
-
- 241 第六章 **專訪徐澤：**
香港回歸是中國近現代史上濃墨重彩的一章
-
- 295 第七章 **專訪譚耀宗：**
香港問題中有「大是大非」在
-
- 331 第八章 **專訪譚惠珠：**
從起草基本法開始，就對國家有信心
-
- 379 第九章 **專訪張祥霖：**
我所經歷的「一國兩制」和香港回歸
-
- 409 第十章 **專訪費斐：**
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國際視野
-
- 445 後記

第一章

專訪

梁振英

「當仁不讓」的政治人生



梁振英祖籍山東威海，1954 年出生於香港。在自我介紹中，梁振英經常說自己出生於「甲午戰爭爆發後下一個甲午年」，這並非無心之語。1894 年，是為農曆甲午年，日本對中國發動蓄謀已久的戰爭。中國倉促應戰，不敵戰敗。北洋水師全軍覆滅，清王朝被迫簽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甲午戰爭的失敗，為中國帶來了空前嚴重的民族危機，進一步刺激了無數仁人志士為救亡圖存而奮鬥，「甲午年」亦因此在中國現代史上獲得了獨特的符號意義。

「甲午之恥」不能忘，中華民族當自強。梁振英以出生於「甲午戰爭爆發後的下一個甲午年」自況，其實蘊含着深刻的愛國情懷。多年以後，梁振英以候任行政

長官身份接受記者採訪時，深情地說，自己出生於甲午年，他的父親出生於辛亥革命的 1911 年，他的姐姐出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 1949 年，「這三個年份也應該說給了我在長大的過程中，作為一個中國人，一定的歷史定位」。

香港迄今為止的歷任特首當中，只有梁振英出身於專業界——在投身政界之前，他是一名測量師。1977 年，梁振英以優異成績從英國的布里斯托理工學院畢業，返回香港。當時適逢香港經濟起飛，他加入英資測量師行仲量行，三十歲左右即獲擢升為這家英資大行兩百年歷史上最年輕的合夥人。

梁振英在香港專業界嶄露頭角之際，中國內地亦開始發生着翻天覆地的變化。1978 年 12 月，中共中央召開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把全黨工作重心轉移到經濟建設，由此拉開了改革開放的大幕。在愛國情懷的驅使下，梁振英以相當積極的姿態，參與到改革開放的歷史進程當中。從七十年代末開始，梁振英經常義務去內地講課，並為深圳、上海等地的政策規劃提供專業建議，竭盡所能為國家的改革開放事業貢獻力量。

此時，中國政府亦將收回香港提上了議事日程。1979 年元旦，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提出和平統一祖國的方針，標誌着「一國兩制」事業的

起點。從 1982 年戴卓爾夫人訪華開始，到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為止，中英兩國政府關於香港前途問題進行了激烈談判。在此期間，梁振英積極參與到香港回歸的歷史進程中。為了穩定香港的地產市場，保證平穩過渡，梁振英應中國政府要求，起草了一份關於土地契約問題的報告，後來成為《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的主要條文。1985 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香港亦成立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梁振英獲邀加入諮詢委員會，並於 1988 年接替時任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毛鈞年，擔任諮詢委員會秘書長。「直通車」因「彭定康政改」而告終後，梁振英又積極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籌備工作，為香港的平穩過渡做出了重要貢獻。

在梁振英看來，自己的人生有兩件大事：第一，為國家的改革開放貢獻了一己之力；第二，參加了香港回歸祖國的全過程。從底層到特首的傳奇經歷，當然是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但梁振英認為，很多因緣際會，都可以追溯到自己的專業技能——他之所以能在政界嶄露頭角，是因為他憑藉測量師的專業技能，為改革開放和香港回歸貢獻了一份力量。

香港回歸祖國以後，梁振英曾長期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並於 2012 年當選為香港特區第四任行政長官。或許由於出身基層，梁振英尤其關注貧富差距問題，在

任內推出多項經濟民生措施，如增加住房供應、公佈官方貧窮線、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等。此外，他任內還打了幾場政治方面的「硬仗」，如「政改」風波、「佔中」運動、旺角暴亂等，努力維護香港特區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區所應承擔的憲制責任。卸任特首之後，梁振英又以全國政協副主席的身份，大力投入到「一帶一路」與「大灣區」的建設當中。他相信，新時代為香港賦予了新機遇，香港坐擁「一國」之利、「兩制」之便，可以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國之間的「超級聯繫人」，「向世界提供跨制度區域合作的新經驗，為『一國兩制』的實踐賦予新的意義」。

訪談過程中，在解釋自己當年為何決定參選特首時，梁振英說了擲地有聲的四個字：「當仁不讓。」服務與擔當，當仁不讓。這，或許就是對「初心」的最好詮釋。

一、人生的兩件大事

1977年，我從英國畢業，返回香港。我在英國讀的是測量學。測量學是什麼呢？它是與土地管理、房地產經濟活動等有關的一個專業。1977年回來以後，1978年，我認識了我的中學學長陳子鈞大律師、曾正麟規劃師、劉家駿建築師。其中，曾正麟和劉家駿還參加了港澳各界慶祝國家改革開放四十周年訪問團，並於2018年11月12日受到了習近平主席的接見。

認識他們後，我得知他們開始籌組一些活動，去深圳幫忙。當時我剛讀完書，時間比較多，便跟隨他們做。大家都知道，當時內地的土地是無償使用且不可轉讓的，沒有房地產市場。我在內地幫忙做一些規劃工作，講一些課，介紹土地經濟到底是什麼一回事，如何發揮市場的力量，怎樣決定土地和樓房的利用和分配。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使市場在土地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1978年我在內地講課的時候，主要就是講這個問題。到了1979年，這些專業人士組成了「促進現代化

專業人士協會」，我亦參加成為會員。^①

直至1984年，內地仍然沒有房地產市場。內地人民和中國政府官員對房地產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是不了解的。尤其是香港的土地年期，比如999年、99年、75年，具體是怎麼一回事，他們是不清楚的。但恰好在這個時候，中英談判有了一個突破：英國人不再糾纏於香港的「主權」問題。於是，在1984年的春天，中英兩國政府關於解決香港問題的談判便開始進入《中英聯合聲明》的具體起草階段。在起草過程中，遇到了一個問題，就是土地契約問題。因為香港界限街以北的所有土地年期，即整個新九龍和新界，都會在1997年6月27日或之前，即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前的三天，全部屆滿。這是一個比較棘手的問題。這個問題怎麼處理呢？由於當時內地沒有房地產市場，所以不清楚這些問題。內地有很多法律專家，可以處理其他問題，包括香港人的國籍問題等，但他們不清楚關於土地契約的問題。

國務院港澳辦知道我們這群人經常到內地講課，便來找我和陳子鈞大律師——他是我剛剛提及的三位中學

^① 1979年，香港一班來自法律、會計、工程、測量等界別的專業人士，在廖瑤珠律師牽頭下，組成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致力參與祖國的現代化建設。

校友其中一位，去年剛剛過身。他們都是比我大二十年的朋友。我們兩個人遂應港澳辦的要求，去到北京。我們當時住在舊的華僑飯店，不是今天的華僑飯店。今天的華僑飯店是在同一地點新建的。我們當時的普通話不行，港澳辦就派一位廣東籍顧問，來與我們用廣東話交談，以了解土地契約到底是什麼一回事，年期是什麼一回事，以及如何處理新九龍、新界的土地在香港回歸前三天全部到期的問題。我一一回答了他的問題。他聽了很久，說還是聽不明白，讓我回去寫個報告。我返回香港以後，便寫了一個報告，交給上面。這便是《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關於土地契約」的基本內容。《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以後，附件三的作用是比較好的，它穩定了地產市場，穩定了經濟，穩定了人心。因為對很多香港家庭和企業來說，房子就是他們最大的資產。穩定了產權，自然就穩定了人心。

到了1985年，《中英聯合聲明》生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而香港也成立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起草委員會邀請我加入諮詢委員會，我就加入了。諮詢委員會於1985年12月18日成立，有180名委員，皆為香港居民，來自工商、專業、勞工、教育、學術、藝術、新聞、社會福利和學生等界別。三年後，也就是1988年，時任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諮詢委員會秘書長的

毛鈞年先生退休。^②我便接替他，當上了諮詢委員會秘書長。之後，我又參加了預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籌備委員會的工作，直至1997年香港特區成立。

所以說，我的人生做了兩件比較大的事：一個是參加了國家改革開放，從南到北、從東到西地講課；一個是參加了香港回歸的全過程。這兩件事，其實有一個共同點，是什麼呢？那就是都和我的專業有關。因為我的專業，我才去了內地幫忙、講課，參與到了國家改革開放的歷史進程當中。若干年後，中英關於香港前途問題的談判遇到了土地契約問題，我也提供了專業意見，並被收入《中英聯合聲明》。因此，中央知道了我的存在，便邀請我加入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② 毛鈞年（1937—2013），香港知名愛國愛港人士、原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1985年1月至1987年6月，任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秘書長兼文化教育教育部部長。1985年6月，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秘書長，12月當選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1987年7月，任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2000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的大紫荊勳章。

二、改革開放與香港的回歸

改革開放與香港回歸的關係有很多，我先說一點。改革開放使內地的經濟發展比較快，令香港人對國家的未來發展有信心。在香港回歸的過程當中，香港人有很多顧慮。其中一個顧慮，就是香港的經濟發展水平比較高，內地的經濟發展水平比較低。香港回歸以後，中央的政策當然是內地人民來香港是要經過審批的。正如改革開放之前，大家都經常談到的，廣東有很多青壯年，都偷渡來香港，或者藉來香港旅行的機會逃港。如果內地經濟發展水平低，有很多內地人逃來香港，香港必定承受不住這個壓力。當時有些人甚至說一些危言聳聽的話，比如，內地人民會不會妒忌香港有比較好的生活水平，於是衝擊「一國兩制」。所以這是個很基本的問題。內地從 1978 年開始改革開放，經濟發展相當快，使得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問題逐步解決。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內地的改革開放，為香港很多商人提供了大量的投資機會。先是製造業，香港有很多工廠搬到了內地。雖然有些企業家在內地的經營碰到很多問題，包

括腐敗問題、行政上的官僚主義問題等，但是因為內地的生產條件較好，生產成本很低，所以他們很願意在內地發展。但是，有部分人仍然對香港前途沒有信心。於是，這些人自己留在香港，經常到內地做生意，但是家人移民去澳洲、加拿大，把家安在那裏。不過，他們在開始時雖然對香港前途沒有信心，但因為對中國內地的改革開放有信心，所以願意去內地發展事業，把生意留在香港。這是一個重要的穩定力量。如果沒有內地的改革開放，這些生意人把香港的工廠賣了，一家人遠走澳洲、加拿大，對香港的平穩過渡是有影響的。

第三，內地的改革開放，亦促成了香港和內地社會的頻繁交流，使香港人認識內地，亦使內地人認識香港。國家對香港的方針政策，亦需要內地同胞的支持和理解。有了改革開放，大家接觸多了，溝通交流比以前多了，有利於穩住香港社會，也可以讓國家能夠順利落實對香港的方針政策。

所以歷史是很微妙的。1982 年，中國政府宣佈要收回香港；1978 年，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實行改革開放。這是兩件事，不是一件事。在這兩件事當中，我相信國家不論改革開放或者不改革開放，都是會收回香港的。而當年滿清簽訂「新界條約」時，也沒有人想過九十九

年以後的 1997 年，是改革開放的第十九年。^③ 微妙的地方在於，因為改革開放，令我們收回香港的工作比想像中容易。事實上，如果我們回頭看，從 1982 年中英關於香港前途問題的談判開始，到 1997 年香港回歸祖國，期間十五年，出現過「北京政治風波」等等的衝擊，亦經歷過「三違反」的「彭定康政改」等等的影響。^④ 但十五年以後，1997 年 7 月 1 日，五星紅旗在香港升起的晚上，我們回頭看，會發現我們做出的成績比 1982 年所估計的要好。1982 年的時候，我們有很多各種各樣的顧慮。大家都知道，外國很多評論員和媒體說，到 1997 年，香港這個地方會毀滅，亦即所謂的「香港的終結」(The end of Hong Kong)。台灣很多人說，我們面臨「九七大

限」。我記得，大概在 1995 年、1996 年的時候，有一些台灣朋友問我，1997 年快到了，為什麼香港的房地產市場還這麼好？所以說，改革開放與香港回歸之間，有着很微妙的關係。當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香港和內地的關係更密切，互相補足，作用亦更加明顯。所以我覺得，你們現在在做口述史，改革開放與香港回歸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很值得講的問題。

③ 「新界條約」或「新界租約」即《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是中英兩國於 1898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簽訂的一份不平等條約，內容是中國將九龍以北、深圳河以南的土地，租借給英國，租期為 99 年，於 1898 年 7 月 1 日生效。因為這塊新租借的土地沒有一個統一名稱，所以英國人稱其為「新界」(New Territories)，意為「新領土」。《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與 1842 年的《南京條約》、1860 年的《北京條約》共同構成了關於香港問題的三個不平等條約。

④ 彭定康 (Christopher Francis Patten, 1944-)，英國保守黨政治人物，曾任英國保守黨主席，1992-1997 年間出任香港總督，亦是最後一任香港總督。彭定康擔任港督不久，便提出一個所謂的「政改方案」，企圖將香港的政治體制從「行政主導」變為「立法主導」，以使英國的政治影響延續到「九七」以後。在中方強烈反對的情況下，彭定康依然於 1994 年將政改方案交付立法局表決通過，並在 1995 年香港立法局選舉中予以落實。在此情況下，中方被迫終止「直通車」，不允許 1995 年當選的立法局議員過渡到特區立法會，而是另組「臨時立法會」。

三、「五十年不變」

內地主體的社會主義制度和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這「兩制」是並存的。我們對香港的整個方針不只是「一國兩制」四個字，而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一國」之內，「兩制」是並存的。然後，香港實行「港人治港」。最後的那句話很重要——香港實行的是「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為什麼要講「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呢？因為雖然在「一國」之內，內地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但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仍然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的中央政府仍然是中國政府。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這個是要講清楚的。所以我們的自治只會是「高度自治」，而不是「完全自治」。在這個前提下，我們兩種制度基本上是並存的。

不過，我們不能說「兩制」之間是相互獨立的。比如，香港法院享有終審權，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亦不在香港實施，但是香港雖然講司法獨立，但香港的司法亦不是完全是獨立於我們國家的。在某些問題上，基本法說清楚了香港的權力。但在另外一些問

題上，比如說在涉及中央權力、涉及主權的問題上，人大享有立法解釋權。

鄧小平講過「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這五十年的時間，可以讓香港和內地更加認識對方的制度。我順道講一下，為什麼要「港人治港」。我們不單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還有「港人治港」。大家都聽過，有些中央派來香港的官員，比如原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中聯辦主任，都講「香港是一本很難讀的書」。因此，我們不是「京人治港」，而是「港人治港」。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而不是說住滿七年成為永久性居民就可以。香港的管治者，必須對這個地方有充分的、全面的認識。所以我們說，「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

但是，我們基本法是沒有一個失效日期（End date）的。「五十年以後更沒必要改變」的意思是什麼呢？我的理解是，我們對國家的發展有信心。國家實行改革開放，建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在五十年時間內，內地將發展起來。所以五十年之後，更不需要把香港納入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之下。

所謂「不變」，實際是指香港的社會制度、經濟制度、政治制度不會變成和內地的制度一樣。最簡單的，內地每個省、市都有政協，香港市民可以在內地的省、市擔任政協委員，但香港除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之外，沒有一個機構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協」。這就是「不變」。此外，我們會創設一些過去沒有的政策，比如公佈貧窮線，這亦不可能被看作「變」。所謂「變」，其實針對的是我們的發展方式，比如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這是可變的方面。

有些人說，「港人治港」其實是「工商界治港」或「地產商治港」。這些人可能認為，政府的政策偏幫某一個界別。這個說法是不正確的。至少在我自己任行政長官的五年內，也有工商界朋友說，我們那屆政府在基層方面的工作做得太多了。我們的施政綱領之一，就是解決貧窮問題。我們破天荒地成立了一個扶貧委員會^⑤，破天荒

⑤ 2005年，時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宣佈，為了處理香港經濟轉型下的貧窮問題，成立一個包括香港政府高級官員、立法會議員、工商業人士、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等持份者參與的扶貧委員會（Commission on Poverty）。2007年，扶貧委員會在任期屆滿後解散。2012年，梁振英當選行政長官後，宣佈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並且設立扶貧委員會籌備小組的職能和成員。扶貧委員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四位分別負責衛生福利、民政事務以及教育政策事務的局長、立法會議員、商業人士、民間團體領袖、非官方團體及學界代表。

地確立了一條官方貧窮線^⑥，而且大幅度地增加了社會福利開支。所有這些工作，大家都是可以看到的。我知道有人這樣批評特區政府，但至少我自己那一屆政府，在扶助基層方面是做了大量工作的。

香港社會各個階層、各個行業的人參與治理香港的權利是平等的，機會是均等的。我們只看行政長官的選舉，無論是當年400人的推選委員會，或現在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都是均衡參與的。根據基本法規定，我們的選舉委員會有四個不同界別，包括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另外，各界人士的均衡參與，在香港政府的大量諮詢委員會中，以及在立法會、行政會議中，都可以體現出來。

⑥ 2013年，香港特區政府正式公佈了官方貧窮線，及有關貧窮人口的分析，以制定扶貧政策及評估政府扶貧政策成效。

四、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我在 1988 年接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的工作。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是什麼呢？主要有三個方面。

第一，在香港宣傳、講解基本法的徵求意見稿和草案。基本法的文本前後有三稿。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 1988 年通過了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在 1989 年通過了基本法（草案）。基本法（草案）又經過修訂之後，才於 1990 年交付表決並獲通過。我們的第一個工作，就是宣傳、講解基本法的這幾稿。

為鼓勵社會各界各階層人士關心基本法，1988 年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出台前後，當時港英政府同意給了免費的電視和廣播電台廣告時間。我們請了徐小鳳小姐免費為我們演唱了一首主題曲，並拍攝了廣告片。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有盲人凸字版。我們還拍了一個錄影帶，請了劉家傑先生為旁白，介紹香港前途問題的由來。

兩個草稿通過後，在當時的條件下，「諮委會」秘書處竟然可以搶在第一時間，在香港通過二十多家銀行近九百間分支行，向社會免費派發草稿文本。我們事先

與銀行協議好，第一天晚上北京才逐條表決通過，第二天中午前我們就把基本法草稿放在各個分行，方便大家取閱，並請大家提意見。以上這些宣傳手法，都具有開創性。

第二，調查研究。比如，香港人都很關心國籍問題。什麼叫「中國公民」？香港特區護照是怎麼回事？回歸之後，香港人作為中國公民，和英國人留下來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的關係是什麼樣的？^⑦當時，我們秘書處專門請人做了這方面的研究工作，並寫了一些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因為這是大家普遍關心的問題之一。

第三，收集意見。我們以不同的形式，做了很多工作，如舉辦了無數場座談會，落區聽意見，以及辦一些社會活動，包括我們受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託，在香港——其實是在全國範圍內——徵集區旗、區徽的設計。為了鼓勵大家積極參與，我們還在沙田馬場舉辦了一場兒童繪畫比賽。

^⑦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規定：「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